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 1 号；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 15 号正成花园综合楼 2 单元 3 层 303 号房，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潘琦，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唐新林，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徐宏军，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

刘杰，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裁；

朱洪彬，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裁；

叶德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张恽，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喻辉，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长。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银河生物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河生物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为 44,460.33 万元。与银河生物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情况相比，新增以下占用情形：（1）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因银河生物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柳变”）、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变”）向银河集团提供短期借款，银河集团到期未归还而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4,623.36 万元；（2）将银河生物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田克洲共同借款事项确

认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今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3,900 万元;(3) 因认定不同造成差异形成的 2018 年 1 月至今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67 万元。上述新增资金占用合计 8,590.36 万元,占银河生物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5.52%。

(二) 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银河生物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河生物违规对银河集团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169,022.81 万元,占银河生物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98.95%。与银河生物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情况相比,银河生物又确认了多笔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发生的违规担保事项和一笔金额为 50 万元的发生日期未明确的违规担保事项,合计余额为 57,140.71 万元,占银河生物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28%。

(三)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 年 5 月 29 日,银河生物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年审会计机构对银河生物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银河生物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以及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5 条的规定。

银河生物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以及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3条、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第一项、第二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银河生物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徐宏军、时任财务总监张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三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时任董事长唐新林、时任董事兼总裁朱洪彬、时任董事兼总裁刘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第二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叶德斌，同时担任向关联方转出资金主体之一的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时任监事长喻辉，同时担任向关联方转出资金主体之一的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二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第一项、

第三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二、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银河生物、徐宏军、叶德斌、喻辉、张恽、唐新林提出书面申辩材料，唐新林提出了听证申请。

银河生物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彼时银河集团持股比例超过 45%，有决定性影响力，以致于当银河集团提出拆借资金和为其提供担保等请求时，时任人员面临巨大压力。二是银河集团曾对上市公司给予支持。三是已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和加大自查力度。

徐宏军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关于违规事实一，考虑银河集团曾对上市公司给予支持，为帮助控股股东渡过经营难关，在其出具了承诺的情况下，同意了提供资金。二是关于违规事实二，控股股东承诺签字盖章的担保合同仅用于融资谈判，待确定需担保前将通知上市公司履行程序，遂在一些担保文件上签字盖章。三是已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积极补救。

叶德斌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虽担任广西柳变董事长，但不负责日常经营以及财务、资金的管理工作，对占用事项不知情。二是已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积极补救。

喻辉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不参与母公司运作，对占用事项不知情。二是 2017 年 8 月起兼任北海变执行董事、总经理，但不参与北海变的经营管理工作。自 2017 年 1 月起，北海变实际仅作为广西柳变的一个生产基地，北海变的经营管理（包括财务方

面)的实际负责人为广西柳变总经理。三是已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积极补救。

张恠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关于违规事实一,在该违规事件中仅作为一个执行者而非决策者,仅起次要作用。二是关于违规事实二,无合同管理与印章管理的工作权限,对违规行为不知情。三是已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积极补救。

唐新林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由于银河集团此前为上市公司提供过担保支持,出于对银河集团的信任,且基于银河集团的紧急要求与充分承诺,才在部分对外担保文件上签字,在整个违规事项中,没有组织、策划相关违法行为,应负次要责任。二是本次违规事实二涉及的8笔担保仅有3笔发生在其任期,其中1笔关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担保合同已通过诉讼判定无效。三是时任董事长徐宏军对三项违规事实均负有责任、其仅对违规事实二负有部分责任,其已于2019年9月被本所给予公开谴责处分,本次涉及其任期内的违规事项更少、金额更小,但处分结果与徐宏军相同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四是其在任期内对上市公司做出诸多贡献。五是已积极整改,积极补救。

银河集团、潘琦、刘杰、朱洪彬未提出申辩。

三、申辩审议情况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现场申辩。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书面申辩和

现场申辩情况，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

关于银河生物、徐宏军、叶德斌、喻辉以及张译的申辩理由。一是 2019 年 2 月，银河生物已对外公告了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在此背景下，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徐宏军、时任财务总监张译仍未能勤勉尽责，放任相关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且违规行为持续时间长、金额大、截至目前仍未解决，属于情节严重。二是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叶德斌、时任监事长喻辉同时作为向关联方转出资金主体之一的广西柳变董事长、北海变总经理，在银河生物已对外公告相关违规行为后，其应当知悉相关违规行为，却放任广西柳变、北海变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三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监管，严格遵守法规是应尽义务。综上所述，银河生物、徐宏军、叶德斌、喻辉以及张译提出的申辩不能成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理由，不予采纳。

关于唐新林的申辩理由。一是虽有一笔与债权人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相关的担保事项，法院判决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对该笔担保知情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仍应就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担相应责任。二是唐新林作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在知悉相关违规行为的情况下未能采取实际行动阻止，且在其任期内（新增认定）发生的违规担保达 3 笔、合计金额达到 4.12 亿元，占银河生物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45%，已达公开谴责标准。三是本案有关当事人在最近二十四个月曾被本所予以公开谴责，且被中国

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新的违规行为再次达到公开谴责标准；符合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九条明确的公开认定标准。综上，唐新林提出的申辩不能成为其减轻或免除责任的理由，不予采纳。

四、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琦、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徐宏军、时任董事长唐新林、时任财务总监张怿、时任董事兼总裁刘杰、时任董事兼总裁朱洪彬、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叶德斌、时任监事长喻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琦给予公开认定10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五、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徐宏军、时任董事长唐新林给予公开认定5年内不适合担任上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六、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恠给予公开认定3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徐宏军、唐新林、张恠、刘杰、朱洪彬、叶德斌、喻辉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银河生物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邓先生，电话：0755-8866 8434）。

对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2月25日

